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晁 珮 璇 即 晁 玉 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晁珮璇即晁玉鳳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於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倉儲物流人員，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7,470元，名下無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1,314,821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認無成立之可能，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故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0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則為
02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所明定。又按法院開始更生
0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4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5 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
06 明定。

07 三、經查：

08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9 聲請人前於113年4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
10 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認無成立之可
11 能，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之民事陳報
12 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司消債調卷第87至91、97
13 頁），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14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5 聲請人於其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債權總金額為1,314,821元，然經本院函詢，本件債權
17 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陳報債權21,100元、渣打國際
18 商業銀行陳報債權795,185元、凱基商業銀行陳報債權935,9
19 9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報債權711,137元、裕富數位資
20 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296,828元（消債更卷第91至93、9
21 5至97、99、109、135至137頁）。是聲請人現存有據之債務
22 總額應得先以2,760,242元計之。

23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4 聲請人陳稱名下除富邦產險、國泰人壽保單各1份外，無其
25 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參（消債
26 更卷第41、125頁）。其自陳現於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7 擔任倉儲物流人員，每月收入約為27,470元一節，則提出薪
28 資單（消債更卷第129頁），且依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9 料清單及卷附其他證據資料（消債更卷第37至39頁），亦查
30 無逾此範圍之收入，加計聲請人自陳每月領取租金補助4,00
31 0元（消債更卷第125至127頁）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

01 得以31,470元計之。

02 (四)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3 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支出金額包含：個人支出11,699元、
04 勞保費447元、房屋租金5,800元、水電費1,000元，共計18,
05 946元。此金額既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衛生
06 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
07 9,172元之範圍，自屬可採。

08 (五)結算：

09 聲請人名下除上開2份保單外，無其他財產，而其上開收入
10 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2,524元（計算式：31,470—
11 18,946=12,524），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定之盡
12 力清償標準，以其中10分之9用以清償債務，每月得用以清
13 償之金額則為11,272元（ $12,524 \times 90\% = 11,272$ ，元以下四捨
14 五入）。縱不再加計後續所生利息，仍須20年許始能清償上
15 開債務總額（計算式： $2,760,242 \div 11,272 \div 12 \doteq 20.4$ ）。以
16 聲請人現年62歲（00年0月生），距65歲之法定退休年齡僅
17 餘約3年，且現實上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將陸續增加之情
18 形觀之，足認聲請人有難以清償債務之虞，應有藉助更生制
19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機
20 會之必要，應准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本
24 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更生，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25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2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7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
28 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
29 責，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張禕行

06 附記：

07 本件業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
08 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亦不得對除有優先權債權人以
09 外之債權人再為任何清償行為。